

創社社長與總監特別代表 養成會議



2015年6月21日

如何籌組一個新社

- 主講人

李 博 信

Rtn. Marine

- 台北中山扶輪社前社長
- 地區總監特別顧問



籌組新社是地區總監的任務

- 於地區內之某社區籌組新社，乃是國際扶輪賦予地區總監之重要任務之一。
- 地區總監無暇親自輔導新社時，得指派總監特別代表執行其任務，任期至少達到完整的一年。

總監特別代表的職責

- 於服務之區域範圍內，尋求適當的輔導社。
- 物色一位適格的創社社長，並確定社名，例會地點及時間。
- 協助創社社長於社區內邀請適當的社會人士入社，成為創社社員。
- 安排至少九次之籌備例會，邀請地區內之資深扶輪社員於例會中主講基礎扶輪知識。
- 指導創社社長之職責及新社之運作，直到授證後滿一年。

輔導社

- 地區總監或其特別代表於社區內，指定適當而有意願之扶輪社為輔導社。
- 為方便籌備過程之順利，通常由總監特別代表之所屬社為輔導社。
- 輔導社必須配合總監特別代表，組成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及籌備事宜。

創社社長及創社社員

- 創社社長在總監代表的指導下，執行籌組新社的任務，並於授證後實際執行社長任務，未曾擔任社長者，任期必須達到完整一年。
- 創社社員名單必須呈送國際扶輪核備，由於在籌備過程中，已接受完整的養成教育，將成為新入社員之標竿。
- 創社社長與創社社員的卓越表現，將獲得該社永久尊敬的地位。

社名之訂定

- 社名之訂定，目前雖無絕對性之規定，但是仍以服務社區之地名為宜：
 1. 扶輪社係屬社區型態之服務性社團組織。
 2. 讓市民立即認識該扶輪社的地緣性，容易獲得當地居民之認同感。
 3. 易於強化扶輪社員之凝聚力。

臨時社之組成

- 總監特別代表及輔導社必須協助創社社長物色適當的社會人士加入新社。
- 可要求已入社之準社員，邀請友人入社，以盡快達到法定之創社社員基本人數。
- 制定章程細則，遴選職員(社長、次屆社長、副社長、秘書、財務、糾察)及理事數名。

臨時社之例會

- 必須以通常之例會方式，舉行至少九次籌備例會。
- 籌備例會之演講題目，應安排與扶輪相關之基礎議題。
- 臨時例會在總監特別代表、輔導委員及創社社長之共同主導下，讓準社員充分了解扶輪例會之運作方式。

臨時社例會演講節目之安排

- 例會演講主題之設計，應著重於扶輪理念及組織之基本認識。
- 強調「服務與友誼」之核心價值。
- 從「扶輪歷史」及「扶輪人物誌」，發現扶輪對人類的貢獻。
- 從扶輪座右銘闡述扶輪人的精神。

演講題目之範例

- 扶輪的源起/扶輪標語及四大考驗
- 扶輪組織及行政管理
- 出席扶輪集會的樂趣
- 扶輪的聯誼/社員成長
- 扶輪的五大服務
- 扶輪基金會/根除小兒麻痺症計畫
- 台灣扶輪史
- 扶輪人物誌

國際扶輪之認證

- 在達到國際扶輪之法定人數之後，即可填具表格及附件呈請地區總監簽署後，轉呈國際扶輪秘書處核可。
- 國際扶輪頒發認可證書之日期，即為該新社之授證日期，此後即為國際扶輪之會員社。
- 依人團法之規定向當地政府辦理社會團體登記，領取社會團體證書。
- 籌備授證慶祝晚會。

Be a gift to
the world

謝謝!





- The End -